

西北民族大学 2025 年图书馆文献购置-数字文献续订项目
《续订 2026 年《CPCI-S 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数据库》及
《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包库全年数据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AY-2025-DL002-24

采 购 人：西北民族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采购程序	5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北民族的大学的委托，对西北民族大学2025年图书馆文献购置-数字文献续订项目《续订2026年《CPCI-S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数据库》及《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包库全年数据服务》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5年1月17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编号:AY-2025-DL002-24

二、采购内容:西北民族大学2025年图书馆文献购置-数字文献续订项目《续订2026年《CPCI-S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数据库》及《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包库全年数据服务》。

三、采购预算金额:62.1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履行合同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控股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五、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拟采购的《CPC-S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数据库》及

《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求,对学术的发展和建设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其资源内容需要在特定平台上才能使用,产品具有唯一性,且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均由唯一的数据库厂商(或代理商)提供。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CPCI-S 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数据库》及《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采购项目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制造商(Clarivate Analytics (UK)Limited)已授权给供应商(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且具有唯一性。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B座20层2307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3日(0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2121室);

(2)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5年3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2121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北民族大学

联 系 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931-2938080

地 址:兰州市西北新村1号

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晓丽

联系电话：0931-4809520、13359422431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121 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西北民族大学 地 址：兰州市西北新村 1 号 联 系 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931-293808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121 室 联 系 人：杨晓丽 联系电话：0931-4809520、13359422431
3	项目名称	西北民族大学 2025 年图书馆文献购置-数字文献续订项目《续订 2026 年《CPCI-S 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数据库》及《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包库全年数据服务》
4	文件编号	AY-2025-DL002-24
5	预算	62.1 万元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服务期	按合同执行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9	联合体	是（ ） 否（√）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投标保证金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3份，一正两副；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版“报价一览表”1份。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9:30分； 递交地点：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2121室）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支付给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费用。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 5%
20	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西北民族大学。
- 1.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最终被授予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 1.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3 履行合同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2.4 控股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5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3、报价

供应商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程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对采购文件需要澄清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

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通知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文件和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0)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0、报价

10.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乙方交货、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

10.3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采购，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4 最终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报价

报价应包括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最终总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费用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报价方案。

12、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的详细说明；

（2）对照采购文件采购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说明。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4.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报价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在采购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21、采购要求

21.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评审活动。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谈判。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进行评审活动。

21.3 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

22、采购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三人或以上单数。

22.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22.4 在谈判期间，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采购开始，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成交通知书时，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评审期间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采购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

25.2 采购步骤：

1. 采购小组根据唯一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26、响应文件评审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供应商超出采购预算报价；

27.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27.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7.4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7.5 供应商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的采购需求；

27.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8、成交

28.1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价格。

28.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8.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公告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供应商。

29.1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 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成为成交供应商，

32.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4、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

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方经单一来源形式对_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订立本合同，西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下列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1.2 招标、采购文件；

1.3 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合同条款；

1.5 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表（包括：开标一览表等）；

附件 2-技术偏离表；

附件 3-商务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1.6 其他合同文件。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文件编号：

3. 项目内容：

三、合同标的

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总价合计	大写：小写：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总价包含货款、利润、税金、装卸载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相应的不可预测风险等一切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条件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2. 数据库（软件）提供给买方（使用单位）开放使用后，经买方（使用单位）对数据库平台（服务）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卖方提供的合同约定年限的服务承诺函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交付地点及时间：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15日内。

5.2 交付地点：西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七、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2. 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包装及技术资料

1. 卖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卖方免费提供。

2. 卖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九、质量验收

1. 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买方及买方指定人员组织验收。

2. 在交货时卖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

3. 买方在交货前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4. 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买方规定程序执行，卖方配合。

5.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验收过程中，卖方可有 1 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收货。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买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6. 买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卖方按照买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可有 1 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 提供____年免费质量保修期（质保期），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问题卖方需在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到场予以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超过质量保修期的维修、保养等服务以及零（部）件更换，卖方按市场价____折优惠提供备品备件，免收工时费及维修费用。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根据买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质保履约告知书的____日内履行质保义务，逾期超过____日后仍未履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因买方违约造成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卖方无权请求返还本合同项下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因此造成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买方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超额支出全部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承诺在收到赔偿通知书十五日内履行赔偿支付义务，逾期未履行的，须承担逾期部分赔偿金额的利息。

4.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_____。

十一、保证金

1. 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 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整（小写¥____元）。卖方若未按时交付产品，或交付产品性能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无权主张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在质保期内，货物因卖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买方接到卖方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 30 日内综合评价质量情况，达到质保要求后返还。

十二、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买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买卖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合同履行中，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由买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3.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公共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

务；⑤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卖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卖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卖方已履行的部分，买卖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卖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买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卖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买方要求经卖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④卖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卖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四、违约责任

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20%。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买方任务实施，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卖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卖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3. 卖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买方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 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

4. 非因不可抗力卖方未履行合同除交货外其他义务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相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5.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行分包、转包，卖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无权请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买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买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买方违约。

9. 因卖方原因致使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无权请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卖方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因此造成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买方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超额支出全部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由于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一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该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予对方赔偿。

11. 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的，买方有权从应支付卖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若造成买方实际损失高于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向买方补足。

1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执行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13. 买方依据本条约定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关于索赔程

序和索赔期限的约定，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买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约定

1.通知：

买方通讯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卖方通讯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双方一致确认以上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相关通知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上通讯地址效力于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产生争议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终止。双方承诺以上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身承担。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买方可追加按规定产品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服务保障等事宜以此合同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与附件合同条款（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约定为准。

5.本合同条款仅限合同双方，双方均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为准。

8.合同附件

（1）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2）商务要求承诺

（3）交货清单

（4）易损易耗件清单

（5）售后服务承诺

（6）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买方（公章）： 西北民族大学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 1 号 电话：0931-2938080 邮编：73003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开户行：兰州银行民大支行 账号：7026986796858012001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公章）：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121 室 电话：0931-4809520 邮编：730000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0.4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2. 数据库（软件）提供给买方（使用单位）开放使用后，经买方（使用单位）对数据库平台（服务）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卖方提供的合同约定年限的服务承诺函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12.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注：如在货物技术规格书内有其质量保证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15.1 (3)	如主要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 5%
21.3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货物整体验收合格之日

21.5	收款单位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大支行 帐 号：7026986796858012001
补充说明 1、分包履约：如适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第二推荐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即采购人。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与验收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经买方认可的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买方验收意见一并存档。

13.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3.5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在货物通过整体验收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在不进行任何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货款。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买方四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CPCI-S 科技会议录索引数据库

本次招标采购的内容为续订 2026 年《CPCI-S 科技会议录索引数据库》包库全年数据服务。原名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数据库 ISTP 是 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的简称，ISTP 中文名字叫：《科技会议录索引》，创刊于 1978 年，由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出版。该索引收录生命科学、物理化学、农业生物和环境科学、工程技术、管理信息、教育发展、社科人文和应用科学等学科的会议文献，包括一般性会议、座谈会、研究会、讨论会、发表会等。其中工程技术与应用科学类文献约占 35%，其他专业学科约占 65%。ISTP 是全球三大检索之一，被誉为全球核心。

二、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本次招标采购的内容为续订 2026 年《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包库全年数据服务。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是世界著名的三大科技文献检索系统，是国际公认的进行科学统计与科学评价的主要检索工具，其中以 SCI 最为重要。SCI 是一部国际性索引，涵盖自然科学、生物、医学、农业、技术和行为科学等，主要侧重基础科学。SCI 有严格的选刊标准和评估程序来挑选刊源，因此 SCI 收录的文献能够全面覆盖全世界最重要和最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SCI 索引对科技工作者查阅最新文献、跟踪国际学术前沿、科研立项以及在具体的课题研究时及时了解国际动态都有很大帮助。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数据库必须保证所提供数据无版权争议及其合法性、同时具备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互联网许可证。数据库不得非法采集个人信息，具备有效电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数据库所录内容需经审读，内容符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相关标准和规定，确定出版物内容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要求。符合网络安全技术相关要求。

2. 数据库提供商需对本系统软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我校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3. 数据库商需为我校图书馆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在合同期内，如果数据库服务软件发生升级，应及时对数据库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并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招标方无关，招标方可以保留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服务要求：中标人在产品协议期内原则上必须保证数据库提供全天 24 小时数据库服务且及时更新。若出现服务中断，应在 24 小时之内及时恢复服务。问题严重者，需要工程师现场处理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对于产品服务停滞时间超过一周的，图书馆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赔偿。

6. 投标人报价中包含了数据库在授权使用的时间范围内所有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含更新、维护、平台费用等）。

7. 中标单位签合同时需附意识形态安全承诺函和数据库服务承诺函（承诺函包括服务年限内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为学校师生至少举办 1 场专题讲座；根据数据库内容更新及时提供最新宣传资料，包括图文视频宣传资料、每个数据库每年提供 2 份易拉宝宣传资料等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北民族大学 2025 年图书馆文献购置-数字文献
续订项目《续订 2026 年《CPCI-S 科学会议录引
文索引数据库》及《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包库全年数据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_____天（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真实有效。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XXX”的“XXX（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响应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十、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谈判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采购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1、供应商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报价；
- 2、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
- 3、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供应商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的采购需求；
- 5、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

1、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三、价格谈判

1、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具体视谈判情况而定，对于能准确把握同业同期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价格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把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测算或在近一年内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采购小组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 1、谈判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人员名单；

2、价格商定情况及评审结果。

（二）谈判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